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大微联 90% 股权、武汉利德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目前神州高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

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认购的由神州高铁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